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张泉

联系人：张猛江

联系方式：18957728587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08 号 1 号楼 1 楼（第一层北首及第二层）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20
5.2 审批部门的批复	24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执行标准	27
6.2 废水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总量控制要求	2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2 废水	30
7.3 噪声	3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人员能力	3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废气监测结果	37
9.3 废水监测结果	42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3
9.5 固废	44
9.6 排放总量核算	44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主要结论	46
10.2 问题与建议	49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补充说明

附件 3：排污许可证、排污权电子凭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协议、资质、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会议签到表

附件 8：网站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现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08 号 1 号楼 1 楼（第一层北首及第二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3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通过温州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温环瓯建〔2023〕113 号），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4MA2L4J9C9W001W），同时企业现已完成排污权申购：二氧化硫 0.192t/a，氮氧化物 1.795t/a（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的生产规模，且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全厂验收。

我司受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在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温州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温环瓯建〔2023〕113 号《关于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08 号 1 号楼 1 楼（第一层北首及第二层），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东北侧为其他制鞋类工业企业；东南侧为康隆路（非交通干线），隔路为其他制鞋类工业企业；西南侧为康宏西路（非交通干道），隔路为温州市臻亿机电制品有限公司等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为其他锁业类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7°59'2.128"，东经 120°32'26.612"。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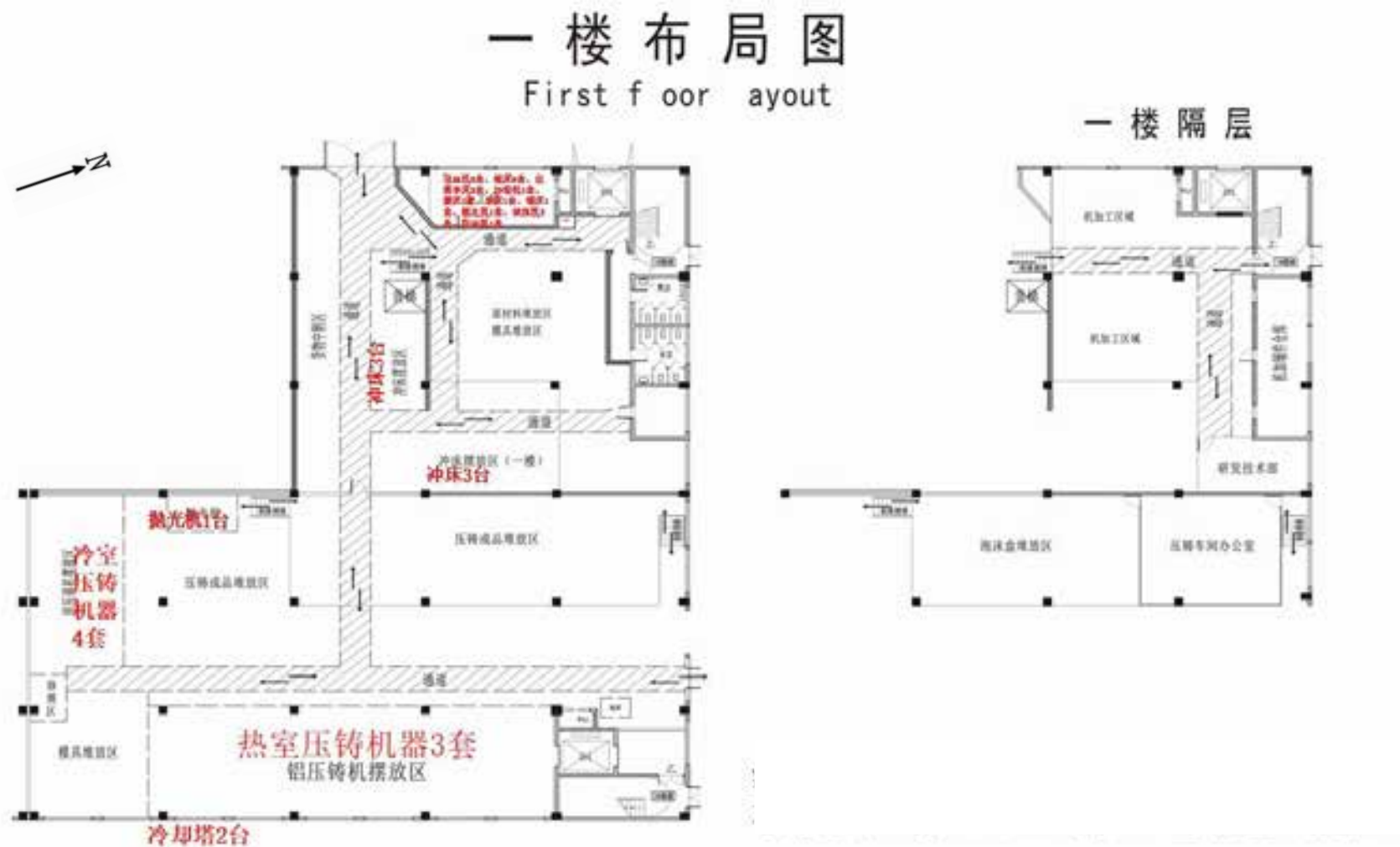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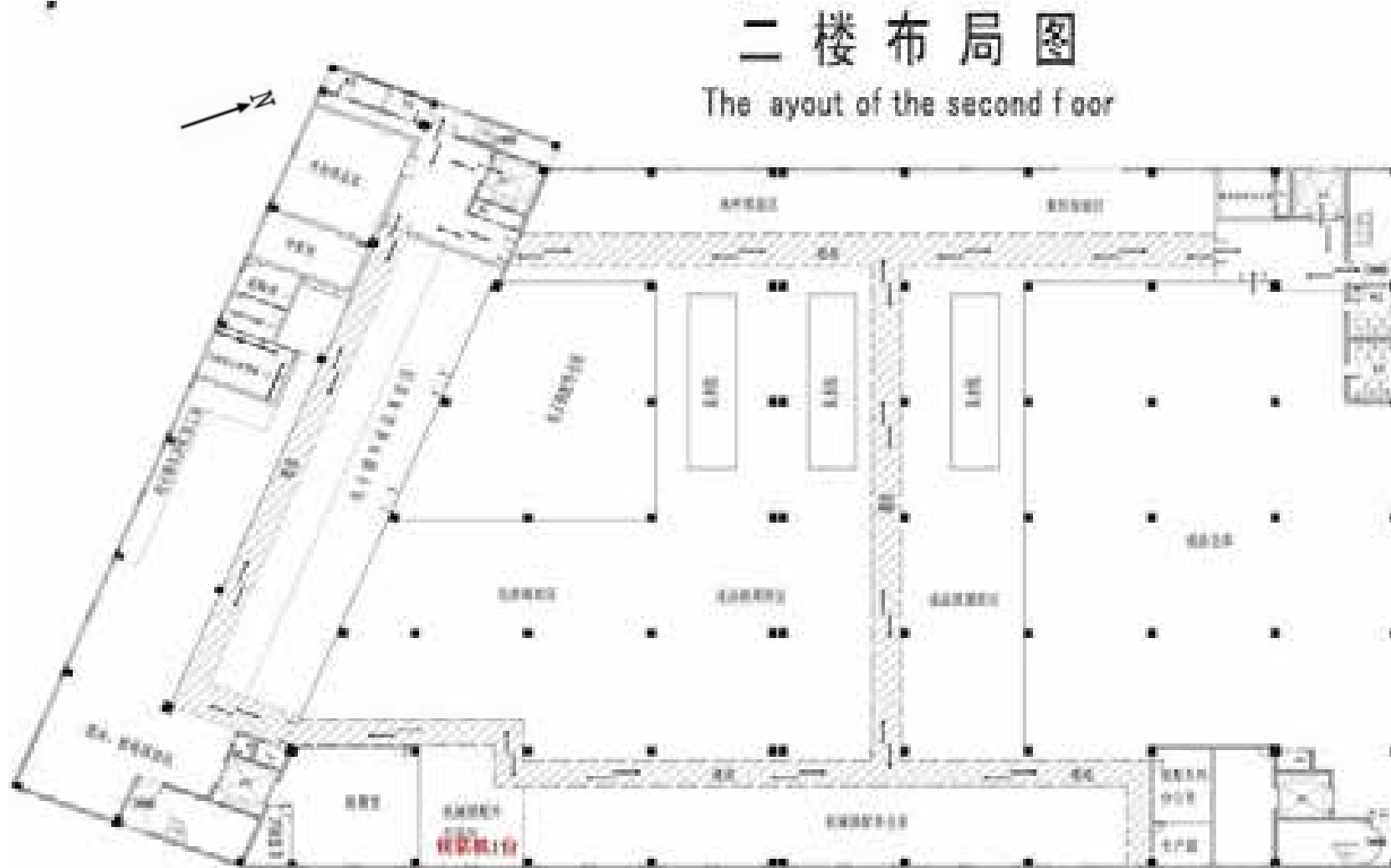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楼）



续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2 楼）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08 号 1 号楼 1 楼（第一层北首及第二层）。

投资情况：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不设食宿。生产采用 24 小时三班制（其中熔化、压铸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机加工、组装工序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室压铸一体机	3 套	3 套	与环评一致
2	冷室压铸机	4 套	4 套	与环评一致
3	配套熔化炉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水塔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4	攻丝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装配流水线	2 条	3 条	+1 条
6	钻床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7	冲床	27 台	11 台	-16 台
8	仪表车床	4 台	2 台	-2 台
9	包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自动螺丝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2	打包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3	砂轮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抛光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磨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拉丝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7	车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锯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电火花钻孔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空压机	1 台	3 台	+2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铝锭	t/a	650	650	与环评一致
2	锌锭	t/a	550	550	与环评一致
3	配件	万套/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4	包装材料	万套/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油	/	4t/2a	4t/4a	变为每 4 年更换一次
6	脱模剂	t/a	1	1	与环评一致
7	天然气	万 m ³ /a	96	96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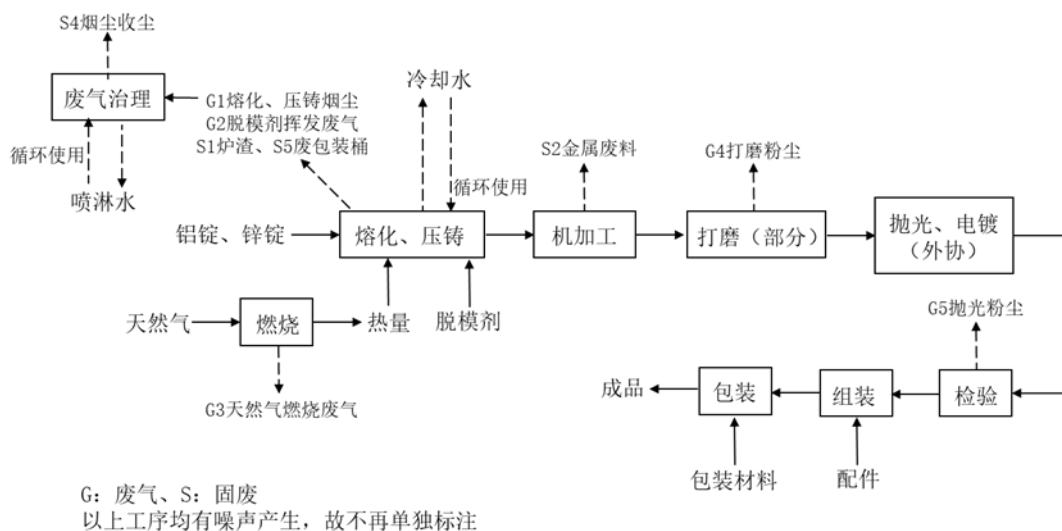


图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压铸：本项目锌锭采用热室压铸，铝锭采用冷室压铸，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热室压铸：热室压铸机带熔化和压铸系统，金属熔化和压射自动进行。锌锭在热室压铸机内加热熔化后（锌锭电加热温度约为 400~420℃），会自动将锌液体注入压室内，以高速充填至钢制模具的型腔，并使金属液在压力下凝固而形成铸件。

冷室压铸：冷室压铸机具有独立的熔化炉，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铝锭在配套的熔化炉内加热熔化后（铝锭电加热温度约 700℃），形成的铝液通过汤勺给汤的方式将熔化的金属液体倒入压射室（入料筒），然后用注射活塞（锤头）将金属液体高速推入模具中，在保持一定压力情况下冷却凝固而得到成品。

熔化、压铸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工件及设备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机加工：根据产品设计规格，将压铸后得到的工件利用冲床、台钻、仪表车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得到具有一定规格形状的工件。

●打磨：对部分经过压铸、机加工后表面有毛刺的工件利用砂轮机进行

打磨，去除工件表面毛刺。

●抛光、电镀（外协）：将打磨后的工件运出厂外进行抛光、电镀，再将抛光、电镀后的工件运回厂内。

●检验：利用抛光机对经外处理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测试工件是否达到产品所需的对应要求。该过程有抛光粉尘、设备运行噪声产生，其中本项目仅对产品进行抽检，抛光量极少（3~4 个/天）。

●组装、包装：对检验合格后的工件与配件进行组装，再进行打包，即为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装配流水线 2 条、冲床 27 台、仪表车床 4 台、空压机 1 台	装配流水线 3 条、冲床 11 台、仪表车床 2 台、空压机 3 台	否（非主要生产设备，其变化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
原辅材料	液压油 4t/2a	液压油 4t/4a	否（未新增产污）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间歇	76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冷却水	熔化、压铸过程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熔化、压铸烟尘	熔化、压铸	颗粒物	有组织	配套集气设施集气后，统一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5m
2	脱模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4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压铸机、冲床、钻床、仪表车床等设备工作时的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

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果皮、食物残渣等	否	/	24	24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铝渣	熔化、压铸	铝氧化物	是	HW48 321-026-48	1.3	1.3	0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锌渣	熔化、压铸	锌氧化物	否	/	1.1	1.1	0	外售综合利用
4	金属废料	机加工	金属	否	/	12	12	0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是	HW08 900-218-08	4t/2a	4t/4a	-4t/4a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烟尘收尘	废气治理	铝、锌氧化物	是	HW48 321-034-48	0.482	0.482	0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矿物油、金属	是	HW49 900-041-49	0.1	0.1	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防治系统	/	0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	17

资	固废	噪声治理措施	/	1
	噪声	固废处理措施	/	2
合计			10	20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NH ₃ -N、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喷淋废水	未提及	定期捞渣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	熔化、压铸烟尘	配套集气设施集气后，脱模剂挥发废气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并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熔化、压铸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应标准；	①配套集气设施集气后，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 ②打磨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③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其中颗粒物去除率大于 60%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脱模剂挥发废气	脱模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并收集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的对应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①企业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 ②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①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 ②根据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锌渣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金属废料			已落实
		铝渣	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铝渣、烟尘收尘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已落实
		烟尘收尘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瓯建〔2023〕113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08 号 1 号楼 1 楼（第一层北首及第二层），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本项目建设地址、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企业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	已落实
废水	①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NH ₃ -N、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①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②项目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3 中的相应标准	①配套集气设施集气后，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 ②打磨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③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其中颗粒物去除率大于 60%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的对应排放限值 备注：根据《关于<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已落实

		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补充说明》，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关标准；脱模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	
噪声	①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②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①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采取其他隔音、消声、减振措施 ②根据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①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现危险废物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铝渣、烟尘收尘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已落实
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已落实
其他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至今未超过五年，故无需重新报批	已落实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各项污染物，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正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项目概况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租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08 号 1 号楼 1 楼（第一层北首及第二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5958m²，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可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 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及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综上，本项目为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以及分区管控要求。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冲厕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基本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及压铸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及压铸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塔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脱模剂挥发废气与熔化及压铸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打磨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按本报告要求落实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噪声

根据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ZJADT20220627701）可知，企业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综上，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噪声持续达标，本评价要求企业持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炉渣（锌渣）、金属废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炉渣（铝渣）、废液压油、烟尘收尘、废包装桶：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

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料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5.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及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次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₃-N、TN、SO₂、NO_x、烟粉尘。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1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COD、NH₃-N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

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环境质量达标准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温州市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故本项目 SO₂、NO_x、烟粉尘实行 1:1 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5-1 总量平衡方案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t/a)	0.038	0.038	/	否
NH ₃ -N (t/a)	0.004	0.004	/	否
TN (t/a)	0.012	0.012	/	否
SO ₂ (t/a)	0.192	0.192	1:1	是
NO _x (t/a)	1.795	1.795	1:1	是
烟粉尘 (t/a)	0.380	0.380	1:1	否

5.2 审批部门的批复

5.2.1 温环瓯建〔2023〕113号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08 号 1 号楼 1 楼（第一层北首及第二层），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3 中的相应标准。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标准。

(四)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熔化、压铸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脱模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对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从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控制等提出要求，未对颗粒物厂界排放限值、VOCs 排放口及厂界排放限值作规定。另外，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其适用范围的规定：综合性排放标准与行业性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本标准实施后再行发布的行业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其适用范围规定的污染源不再执行本标准。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特定行业或者产品污染源的排放控制，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行业污染源的排放控制。本项目熔化、压铸烟尘及脱模剂废气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适用范围，故本评价不对颗粒物厂界排放限值作具体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烟（粉）尘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低允许排放高度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5m

项目脱模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内插法计算得出。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炉窑类别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燃气炉	100	400	30

6.2 废水执行标准

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排放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6-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6-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55 (夜)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₃-N、TN、SO₂、NO_x、烟粉尘。本项目 COD、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SO₂、NO_x、烟粉尘实行 1:1 削减量替代，且 SO₂、NO_x 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t/a)	0.038	0.038	/	否
NH ₃ -N (t/a)	0.004	0.004	/	否
TN (t/a)	0.012	0.012	/	否
SO ₂ (t/a)	0.192	0.192	1:1	是
NO _x (t/a)	1.795	1.795	1:1	是
烟粉尘 (t/a)	0.380	0.380	1:1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压铸烟尘、天然气废气、脱模剂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2#	压铸烟尘、天然气废气、脱模剂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5#	厂区内（压铸车间门口）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7.2 废水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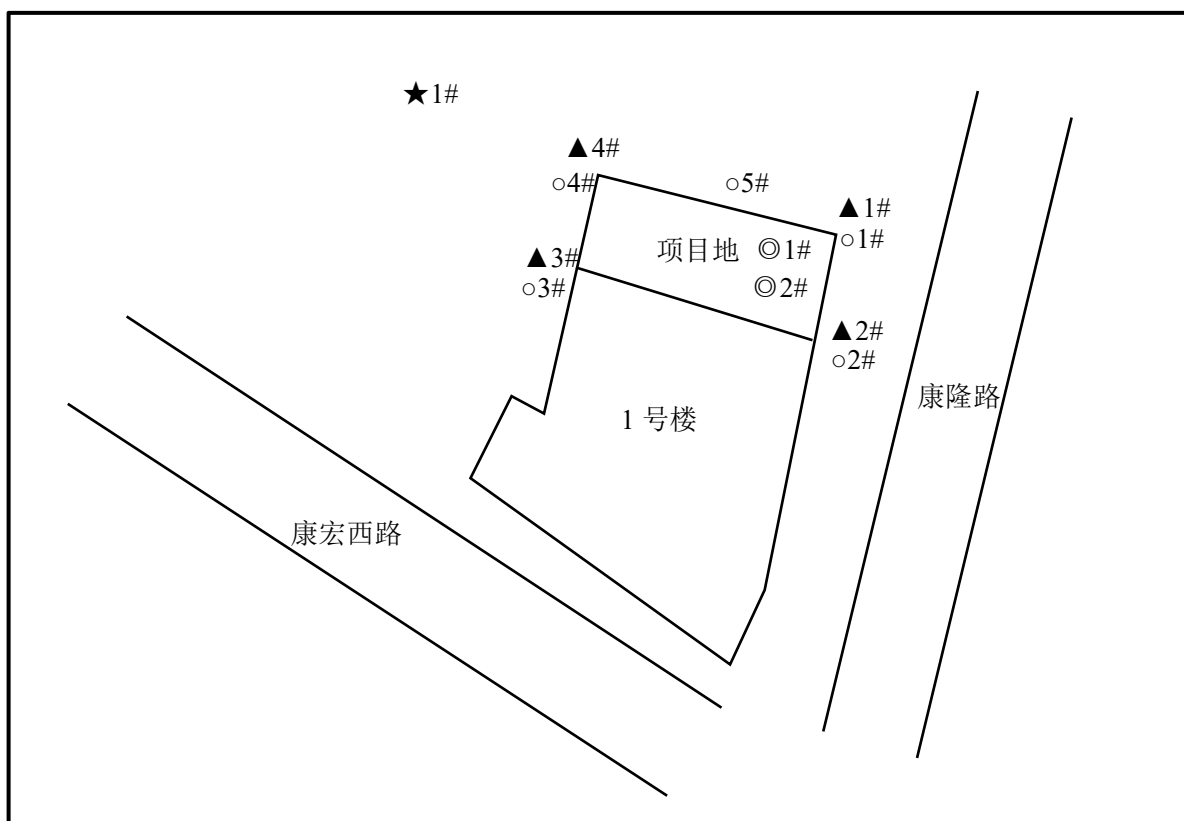
7.3 噪声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车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

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4#	厂界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环境检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mg/m ³ 、 μ g/m ³ 、 无量纲)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 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31 型、E-242	2024.8.15	浙江科正电子 信息产品检验 有限公司杭州 分公司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 ATY224、T-006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 信息产品检验 有限公司杭州 分公司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1810PC、T-002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 信息产品检验 有限公司杭州 分公司
4	化学需氧 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滴定管、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2025.4.27	浙江杭环计量 研究有限公司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1810PC、T-002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 信息产品检验 有限公司杭州 分公司
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LRH-250、T-009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 信息产品检验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T-002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电子天平、AUW120D、T-007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GC1690、T-375	2025.3.1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电子天平、ATY224 T-006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AUW120D、T-007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GC9890B、T-032	2025.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氮氧化物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E-288	2024.10.1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E-002	2025.3.6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	二氧化硫	定点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E-288	2024.10.1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E-002	2025.3.6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E-025	2024.6.13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8.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2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吴洪政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温艳梅	/
4	现场采样	孙中林	/
5		叶天磊	/
6		章逸飞	/
7		李泽	/
8	实验室数据分析	孙仁多	/
9		刘言言	/
10		顾嘉宇	/
11		毛邦银	/
12		李红阳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

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3~9。

表 8-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FS240131003-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1	42.1	4.54	10	合格
2	FS240131003-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8	43.9	3.20	10	合格
3	FS240131003-1-1-1	氨氮	mg/L	7.18	7.12	0.42	10	合格
4	FS240131003-1-2-1	氨氮	mg/L	6.63	6.83	-1.49	10	合格
5	FS240131003-1-1-1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43	1.04	10	合格
6	FS240131003-1-2-1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44	1.41	10	合格
7	FS240131003-1-1-1	总氮	mg/L	9.32	8.91	2.25	10	合格

表 8-5 废水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 (µg)	加标后的含量 (µg)	加标量 (µg)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结果判定
1	空白加标	氨氮	mg/L	0.00	5.986	6.00	99.8	90-110	合格
2	空白加标	总磷	mg/L	0.00	39.32	40.0	98.3	90-110	合格
3	空白加标	总氮	mg/L	0.00	4.786	5.000	95.7	90-110	合格

表 8-6 废水水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124-B23070106)	4.19	4.99	4.60	合格
2	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124-B23070106)	4.19	4.99	4.39	合格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 低限	质控指标 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3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GSB 07-3161-2014-2001166)	87.9	97.9	95.5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GSB 07-3161-2014-2001166)	87.9	97.9	91.5	合格

表 8-7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 低限	质控指标 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总烃	mg/m ³	310108-1801-75613074	9	11	10.2351	合格
2	甲烷	mg/m ³	310108-1801-75613074	9	11	10.1880	合格
3	总烃	mg/m ³	310108-1801-75613074	9	11	10.3017	合格
4	甲烷	mg/m ³	310108-1801-75613074	9	11	10.2918	合格

表 8-8 有组织废气质控样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 低限	质控指标 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总烃	mg/m ³	310108-1801-75613074	9	11	10.8233	合格
2	甲烷	mg/m ³	310108-1801-75613074	9	11	10.1288	合格
3	总烃	mg/m ³	310108-1801-75613074	9	11	10.6575	合格
4	甲烷	mg/m ³	310108-1801-75613074	9	11	10.0521	合格

表 8-9 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8	0.2/0.2	合格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7	0.2/0.3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本次验收设计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 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4.04.11	智能锁	0.3 万套	0.333 万套/d	300	90%	75%
2024.04.12		0.3 万套	0.333 万套/d		90%	75%

9.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其中颗粒物去除率大于 60%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的对应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9-2 压铸烟尘、天然气废气、脱模剂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铸烟尘、天然气废气、脱模剂废气排气筒进口◎1#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52			74			5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69			0.771			0.567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铸烟尘、天然气废气、脱模剂废气排气筒出口◎2#										限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6			2.1			1.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32			0.026			0.017				-	-		
颗粒物去除率	-	-	95%			97.6%			97.5%				6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6	<3	<3	<3	6	<3	6	6	6	100	达标			
均值	mg/m ³	3	-			-			6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75	<0.038	<0.038	<0.036	0.072	<0.038	0.074	0.074	0.074	-	-			
均值	kg/h	-	-			-			0.074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7	11	12	12	8	13	12	8	13	400	达标			
均值	mg/m ³	3	10			11			11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88	0.138	0.151	0.144	0.096	0.156	0.147	0.098	0.160	-	-			
均值	kg/h	-	0.126			0.132			0.13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16	4.43	4.81	4.53	4.88	4.33	4.05	4.16	4.74	4.23	5.00	4.59	120	达标
均值	mg/m ³	0.07	4.73			4.35			4.6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5	0.056	0.061	0.054	0.058	0.052	0.050	0.051	0.058	0.052	0.061	0.056	35	达标
均值	kg/h	-	0.060			0.052			0.057				35	达标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铸烟尘、天然气废气、脱模剂废气排气筒进口◎1#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65			60			5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705				0.611			0.540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铸烟尘、天然气废气、脱模剂废气排气筒出口◎2#												限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3				1.3			1.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5			0.017					-	-
颗粒物去除率	-	-	98%				97.8%			97.4%					6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8	10	4	8	10	11	4	7	4	100	达标			
均值	mg/m ³	3	7				10			5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96	0.120	0.048	0.094	0.118	0.129	0.047	0.082	0.047	-	-			
均值	kg/h	-	0.088				0.114			0.059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8	<3	<3	<3	<3	<3	<3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36	<0.036	0.096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4.70	5.25	4.43	4.10	4.97	4.83	4.30	4.57	4.00	5.62	5.20	4.20	120	达标
均值	mg/m ³	0.07	4.62				4.67			4.7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0	0.067	0.056	0.048	0.058	0.057	0.051	0.055	0.048	0.067	0.062	0.050	35	达标
均值	kg/h	-	0.059				0.055			0.057					35	达标

表 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厂界东北侧○1#	第一次	/	0.83
		第二次	/	0.84
		第三次	/	0.90
	厂界东南侧○2#	第一次	/	1.17
		第二次	/	1.16
		第三次	/	1.25
	厂界西南侧○3#	第一次	/	1.38
		第二次	/	1.39
		第三次	/	1.36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西北侧○4#	第一次	/	1.58
		第二次	/	1.59
		第三次	/	1.57
	标准限值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压铸车间门口○5#	第一次	265	1.77
		第二次	235	1.84
		第三次	246	1.92
	标准限值		50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厂界东北侧○1#	第一次	/	0.84
		第二次	/	0.88
		第三次	/	0.90
	厂界东南侧○2#	第一次	/	1.21
		第二次	/	1.23
		第三次	/	1.18
	厂界西南侧○3#	第一次	/	1.38
		第二次	/	1.48
		第三次	/	1.38
	厂界西北侧○4#	第一次	/	1.57
		第二次	/	1.56
		第三次	/	1.62
	标准限值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压铸车间门口o5#	第一次	231	1.76
	第二次	220	1.84
	第三次	220	1.84
标准限值		50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text{NH}_3\text{-N}$ 、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微浊、微黄色、臭	微浊、微黄色、臭	微浊、微黄色、臭	微浊、微黄色、臭			
		FS24013100 3-1-1-1	FS24013100 3-1-1-2	FS24013100 3-1-1-3	FS24013100 3-1-1-4			
pH 值	-	7.6 (23.2°C)	7.5 (24.1°C)	7.6 (23.4°C)	7.5 (23.0°C)	-	6-9	达标
氨氮	0.025	7.15	7.03	7.51	7.40	7.27	35	达标
悬浮物	4	146	133	151	147	144	400	达标
BOD ₅	0.5	46.1	38.0	39.3	44.4	42.0	300	达标
总磷	0.01	0.60	0.62	0.56	0.54	0.58	8	达标
COD	4	144	136	141	155	144	500	达标
总氮	0.05	9.12	9.89	8.86	9.75	9.41	70	达标
采样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微浊、微黄色、臭	微浊、微黄色、臭	微浊、微黄色、臭	微浊、微黄色、臭			
		FS24013100 3-1-2-1	FS24013100 3-1-2-2	FS24013100 3-1-2-3	FS24013100 3-1-2-4			
pH 值	-	7.4 (18.6°C)	7.2 (17.8°C)	7.4 (18.2°C)	7.5 (18.5°C)	-	6-9	达标
氨氮	0.025	6.73	7.30	7.06	6.90	7.00	35	达标
悬浮物	4	135	143	129	140	137	400	达标
BOD ₅	0.5	45	44.4	36.7	38.6	41.2	300	达标
总磷	0.01	0.55	0.54	0.57	0.53	0.55	8	达标
COD	4	142	138	145	136	140	500	达标
总氮	0.05	9.59	9.66	8.97	9.32	9.39	70	达标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 月 11 日	▲1# 厂界东北侧	17:13-17:18	厂内设备噪声	63	65	达标
		22:26-22:31	厂内设备噪声	54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17:27-17:32	厂内设备噪声	61	65	达标
		22:35-22:40	厂内设备噪声	54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17:43-17:48	厂内设备噪声	60	65	达标
		22:43-22:48	厂内设备噪声	53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	17:49-17:54	厂内设备噪声	62	65	达标
		22:50-22:55	厂内设备噪声	50	55	达标
4 月 12 日	▲1# 厂界东北侧	18:00-18:05	厂内设备噪声	62	65	达标
		22:00-22:05	厂内设备噪声	5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18:12-18:17	厂内设备噪声	64	65	达标
		22:07-22:12	厂内设备噪声	54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18:27-18:32	厂内设备噪声	63	65	达标
		22:15-22:20	厂内设备噪声	54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	18:36-18:41	厂内设备噪声	64	65	达标
		22:23-22:28	厂内设备噪声	53	55	达标
备注	4 月 11 日：风速，1.4~2.0m/s。 4 月 12 日：风速，1.5~2.1m/s。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9.5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锌渣、金属废料、铝渣、废液压油、烟尘收尘、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锌渣、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铝渣、废液压油、烟尘收尘、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铝渣、烟尘收尘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9.6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80 人，不设食宿，项目员工冲厕用水量以 0.04t/（人·d）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天然气燃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1kg/h、0.072kg/h、0.087kg/h，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2400h/a)，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50t/a、0.173t/a、0.209t/a。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6。

表 9-6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总量控制目标 (t/a)	已购买指标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768	——	——
	化学需氧量	50	0.038	0.038	——
	氨氮	5	0.004	0.004	——
	总氮	15	0.012	0.012	——
项目		速率 (kg/h)	排入环境总量 (t/a)	总量控制目标 (t/a)	已购买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0.072	0.173	0.192	0.192
	氮氧化物	0.087	0.209	1.795	1.795
	烟粉尘	0.021	0.050	0.380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text{NH}_3\text{-N}$ 、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配套集气设施集气后，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打磨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其中颗粒物去除率大于 60%符合环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的对应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

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锌渣、金属废料、铝渣、废液压油、烟尘收尘、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锌渣、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铝渣、废液压油、烟尘收尘、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铝渣、烟尘收尘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TN、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二氧化硫 0.173t/a、氮氧化物 0.209t/a、烟粉尘 0.050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二氧化硫 0.192t/a、氮氧化物 1.795t/a、烟粉尘 0.380t/a）。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5、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保管台账 5 年以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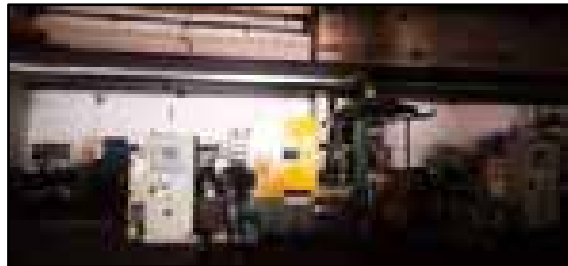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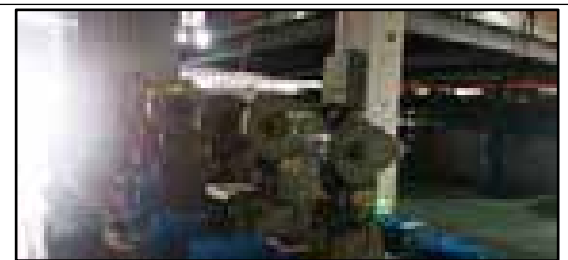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08 号 1 号楼 1 楼（第一层北首及第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_0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2'26.612" N27°59'2.1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3）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MA2L4J9C9W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2L4J9C9W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8	0.0768						
	化学需氧量						0.038	0.038						
	氨氮						0.004	0.004						
	总氮						0.012	0.012						
	废气													
	烟粉尘						0.050	0.38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209	1.795						
	二氧化硫						0.173	0.19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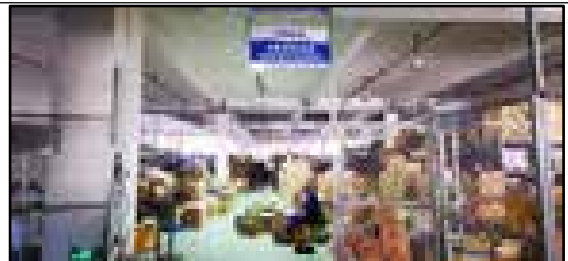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照片



压铸区（配套集气设施）



机加工区



组装区

仓库



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塔）



铝灰渣危废暂存间



其余危废暂存间



其余危废暂存间

附件 2：环评批复、补充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环评（2023）113 号

关于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夏溪街道康宏西路 108 号 1 号楼 1 楼（第一层北首及第二层），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3 中的相应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 10 份)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补充说明报告
(C类)

(批文号：温环甌建〔2023〕113号)

环评单位(公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一、文本检查存在的问题

1. P21 “2、废气排放标准”问题为：该项目工艺设备涉及燃气熔化炉，因温州地方文件（温环通〔2019〕57号）中规定的工业炉窑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标准（300mg/m³）严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400mg/m³），我单位将燃气熔化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经设计与审批部门沟通确定：地方文件（温环通〔2019〕57号）虽有部分标准限值严于国家行业标准，但其不属于《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和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不具备标准效力，因此我单位申请将环评报告中的燃气熔化炉排放标准修正为《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2. “3、废气排放标准”问题为：脱模剂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

二、针对问题全文文本修改如下：

1. P21 “2、大气”对应内容修改为：

项目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排气筒高度最高点	4.0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8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烟(粉)尘浓度 (mg/m ³)
金属熔化(燃气炉)	100	400	30

2. P27 “④X3 天然气燃烧废气”对应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年消耗天然气约 96 万 m³，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1305.6 万 m³/a (3440m³/h)，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192/a (0.080kg/h，14.71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795/a (0.748kg/h，137.50mg/m³)，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5/a (0.114kg/h，21.03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相关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100mg/m³，氮氧化物<400mg/m³），因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于压铸机配套的熔化炉中进行，难以对熔化、压铸烟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分离，故本评价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并收集并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楼顶 20m 高空排放（DA001），故本项目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情况为 0.110/a (0.046kg/h，8.41mg/m³)。

3、P29 对应内容修改为：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本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因子	排气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熔化及压铸粉尘、压铸机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口 (DA001)	20	45	E130°32' 34.90° 327°39' 24.9°	一般排气口	3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100			
						400			
						12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10 (无)	厂区内	无组织	1次/年
						30 (厂内)			
						4			

4、P31 “(5) 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应内容修改为：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对熔化及压铸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检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ZJADT20220627701），经水喷淋处理后的熔化及压铸烟尘中的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的对应标准，故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塔处理熔化及压铸烟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为可行技术。

5. P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对应内容修改

为：

内容要求	标准名称、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固化剂挥发废气 DA001	颗粒物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处理达标后高空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9724-2020) 中 的相关要求
	压铸机挥发废气 DA002	非甲烷 总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 关要求
	燃气废气 DA003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9724-2020) 中 的相关要求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附件 3：排污许可证、排污权电子凭证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琳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餐溪街健康产业园 100号1号楼1楼(北座)		联系人	胡肖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L475C9W		联系电话	13868015564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 (吨/年)	有效期限	管理方式	履约状态
二氧化硫 (SO ₂)	0.192	2023年10月29日	自行储备使用	
氮氧化物 (NO _x)	1.795	2023年10月29日	自行储备使用	
注：以上信息已由瓯海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40410001
(本报告共 16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杭州滨江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3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3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DAEDT20240610006

检测方法见右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噪声	声压法(GB3096-2008) GB14824-2008	声级计	AWA5612-1	1-001
	振动	标准:《固定式钢轨式 铁路通用振动测量法》GB 10335-2009	普洛柯克振动测试仪	PT-101000C	1-002
	昼间等效声级	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9-2008	电子天平	AE2034	1-003
	夜间等效声级	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9-2008	电子天平	AE2034	1-004
	总声压级	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9-2008	普洛柯克振动测试仪	PT-101000C	1-00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9-2008	普洛柯克振动测试仪	PT-101000C	1-006
	等效连续 C 声级	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9-2008	普洛柯克振动测试仪	PT-101000C	1-00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环境空气颗粒物测定方法》GB 3095-2012	电子天平	AE2034	1-008
	可吸入颗粒物	标准:《环境空气颗粒物测定方法》GB 3095-2012	气相色谱仪	GC9800B	1-009
	二氧化硫	标准:《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测定方法》GB 3095-2012	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	UV1600UC	1-010
	二氧化氮	标准:《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测定方法》GB 3095-2012	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	UV1600UC	1-011
	臭氧	标准:《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测定方法》GB 3095-2012	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	UV1600UC	1-012
	一氧化碳	标准:《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测定方法》GB 3095-2012	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	UV1600UC	1-013
	氟化物	标准:《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测定方法》GB 3095-2012	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	UV1600UC	1-014
氨	标准:《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测定方法》GB 3095-2012	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	UV1600UC	1-015	

检测方法见右表: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411001

废水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年04月11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	监测、检测值、值					限值	单位	评价
		监测、检测值、值		监测、检测值、值		监测、检测值、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7.6 (GB 18394)	7.6 (GB 18394)	7.6 (GB 18394)	7.6 (GB 18394)	7.6 (GB 18394)	6~9	达标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	mg/L	
总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总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化学需氧量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0	mg/L	
总铜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检测时间: 2024年04月11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	监测、检测值、值					限值	单位	评价
		监测、检测值、值		监测、检测值、值		监测、检测值、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7.6 (GB 18394)	7.6 (GB 18394)	7.6 (GB 18394)	7.6 (GB 18394)	7.6 (GB 18394)	6~9	达标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	mg/L	
总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总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化学需氧量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0	mg/L	
总铜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注: 1. pH 值采用玻璃电极法;
2. 化学需氧量采用重铬酸钾法。

图 1.1 废水检测结果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PC202406010001

监测时间: 2024年06月11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值 (mg/m ³)	标准 (mg/m ³)
厂界东南侧(C2#)	第一类	1.21	1.17
		1.15	
		1.18	
		1.13	
	第二类	1.19	1.14
		1.16	
		1.22	
		1.18	
	第三类	1.24	1.21
		1.20	
		1.23	
		1.20	
平均值		1.19	
标准			1.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411001

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站(噪声) (噪声) (第一类声环境功能区)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时:分)	声压 (dB)	等效声压 (dB(A))	备注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18-22:20	54	54	55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20-22:22	53	54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22-22:24	51	50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24-22:26	54	54	
5#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26-22:28	52	54	
6#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28-22:30	50	54	55
7#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30-22:32	50	51	
8#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32-22:34	50	50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站(噪声) (噪声) (第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时:分)	声压 (dB)	等效声压 (dB(A))	备注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36-22:38	53	53	55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38-22:40	50	54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40-22:42	50	53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42-22:44	52	54	
5#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44-22:46	52	55	55
6#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46-22:48	50	54	
7#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48-22:50	50	54	
8#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50-22:52	48	51	

注: 1. 噪声与风向同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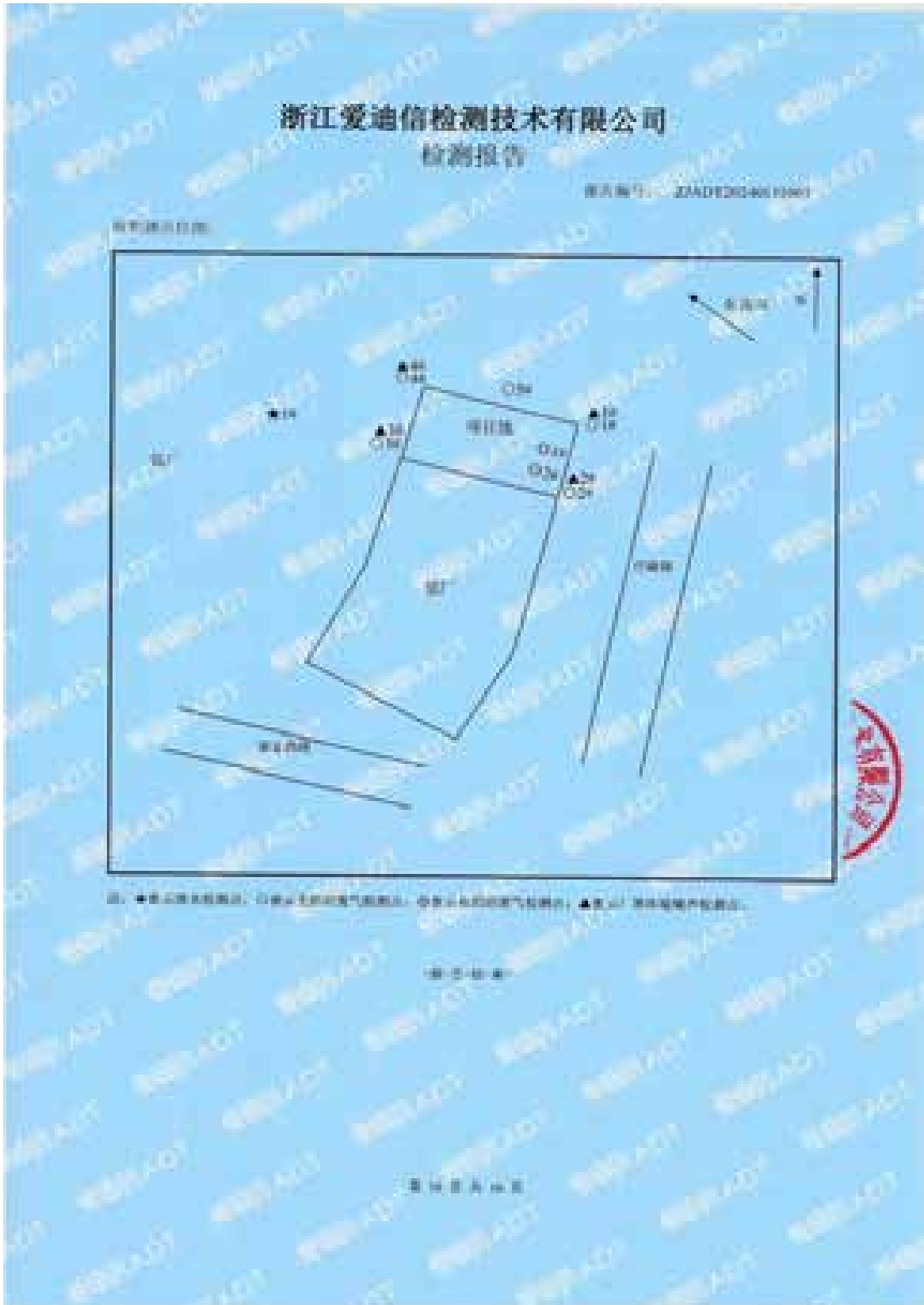
主检员姓名

周建敏

复核员姓名

张斌

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04月14日

报告编号：ZJADT20240414001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时段：2024年04月14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声压级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噪声监测点1	昼间	21.8	101.11	78	1.7	东南风
		21.6	101.24	80	1.4	东南风
		22.1	101.37	78	1.8	东南风
		22.1	101.49	82	2.0	东南风
	夜间	22.7	101.36	78	1.4	东南风
		22.7	101.39	80	1.1	东南风
		22.7	101.37	80	1.4	东南风
		22.8	101.30	82	2.0	东南风
	昼间	22.8	101.24	80	1.8	东南风
		22.9	101.31	84	2.2	东南风
		22.8	101.27	80	1.1	东南风
		22.1	101.19	78	2.0	东南风

监测时段：2024年04月14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声压级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噪声监测点2	昼间	21.5	101.15	78	1.8	东南风
		21.7	101.28	80	1.8	东南风
		22.0	101.30	78	1.1	东南风
		22.1	101.24	82	2.2	东南风
	夜间	22.8	101.25	77	1.8	东南风
		22.8	101.27	78	2.0	东南风
		22.8	101.30	78	1.2	东南风
		22.8	101.29	77	1.1	东南风
	昼间	22.7	101.27	78	1.8	东南风
		22.7	101.28	80	1.2	东南风
		22.8	101.24	82	1.8	东南风
		22.1	101.19	80	2.0	东南风

报告编号: ZYHAT202406010005

监测时间: 2024年06月17日

检测点号	检测楼层	气温℃	大气压h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西南侧1#	第一层	22.9	100.27	66	2.1	东南风
		22.8	100.27	66	2.1	东南风
		22.8	100.24	66	2.6	东南风
		22.8	100.27	66	2.1	东南风
	第二层	22.8	100.27	66	2.1	东南风
		22.8	100.25	66	2.6	东南风
		22.8	100.24	66	2.2	东南风
		22.8	100.26	66	2.1	东南风
	第三层	22.8	100.26	62	2.6	东南风
		22.8	100.27	61	2.1	东南风
		22.4	100.25	66	2.2	东南风
		22.5	100.24	66	2.1	东南风

监测时间: 2024年06月17日

检测点号	检测楼层	气温℃	大气压h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西南侧2#	第一层	22.7	100.24	67	2.2	东南风
		22.6	100.27	66	2.1	东南风
		22.7	100.26	62	2.2	东南风
		22.4	100.26	64	2.6	东南风
	第二层	22.7	100.27	6	2.2	东南风
		22.7	100.24	61	2.1	东南风
		22.6	100.24	61	2.6	东南风
		22.7	100.26	62	2.2	东南风
	第三层	22.6	100.24	61	2.1	东南风
		22.6	100.27	66	2.1	东南风
		22.4	100.25	62	2.2	东南风
		22.5	100.25	66	2.1	东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M2023060110003

监测时间: 2024年04月11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态SO ₂	非甲烷总烃%v/v	颗粒物	噪声dB(A)	风向
厂界外1m处	第一次	22.4	0.0075	0.01	5.1	东南风
	第二次	22.6	0.0076	0.01	5.2	东南风
	第三次	22.4	0.0075	0.01	5.1	东南风

监测时间: 2024年04月12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态SO ₂	非甲烷总烃%v/v	颗粒物	噪声dB(A)	风向
厂界外1m处	第一次	22.4	0.0075	0.01	5.1	东南风
		22.7	0.0077	0.01	5.2	东南风
		22.5	0.0076	0.01	5.0	东南风
		22.6	0.0076	0.01	5.4	东南风
	第二次	22.7	0.0076	0.01	5.4	东南风
		22.7	0.0076	0.01	5.7	东南风
		22.6	0.0076	0.01	5.6	东南风
		22.7	0.0076	0.01	5.7	东南风
	第三次	22.6	0.0076	0.01	5.5	东南风
		22.6	0.0076	0.01	5.3	东南风
		22.6	0.0076	0.01	5.6	东南风
		22.5	0.0075	0.01	5.3	东南风

监测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报告编号: JZHA202404010001

监测数据(2024年04月22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气态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噪声 $\text{dB}(\text{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南侧G1#	第一点	22.1	188.28	59	1.8	东南风
		22.8	188.78	59	1.8	东南风
		22.6	188.28	61	1.8	东南风
		22.7	188.28	60	1.8	东南风
	第二点	22.7	188.27	60	1.8	东南风
		22.8	188.26	60	1.8	东南风
		22.8	188.28	60	1.8	东南风
		22.4	188.28	60	1.8	东南风
	第三点	22.8	188.26	60	1.8	东南风
		22.6	188.27	60	1.8	东南风
		22.4	188.28	61	1.8	东南风
		22.8	188.28	61	1.7	东南风

监测数据(2024年04月23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气态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噪声 $\text{dB}(\text{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南侧G1#	第一点	22.8	188.26	62	1.8	东南风
		22.7	188.26	60	1.8	东南风
		22.7	188.28	60	1.8	东南风
		22.4	188.26	60	1.7	东南风
	第二点	22.4	188.27	57	1.8	东南风
		22.7	188.25	58	1.8	东南风
		22.8	188.25	59	1.8	东南风
		22.6	188.28	60	1.8	东南风
	第三点	22.7	188.28	57	1.8	东南风
		22.7	188.28	59	1.8	东南风
		22.8	188.28	61	1.8	东南风
		22.7	188.28	60	1.8	东南风

监测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11001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西面噪声1#	昼间	26.8	101.00	61	1.7	东南风
		26.8	101.00	60	1.8	东南风
		26.7	101.00	60	1.8	东南风
		26.7	101.00	60	1.8	东南风
	夜间	26.7	101.00	60	1.8	东南风
		26.6	101.00	61	2.1	东南风
		26.7	101.00	60	1.7	东南风
		26.6	101.00	60	1.6	东南风
	第三类	26.6	101.00	61	2.0	东南风
		26.6	101.00	60	1.8	东南风
		26.6	101.00	60	1.8	东南风
		26.6	101.00	60	1.8	东南风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东面噪声2#	昼间	26.8	101.00	60	1.2	东南风
	夜间	26.8	101.00	60	1.0	东南风
	第三类	26.8	101.00	60	1.1	东南风

监测时间: 2024年04月11日		监测地点: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废气排放		监测标准: GB 16297-1996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时段: 昼间		
监测方法: 连续监测		监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	0.4	0.5	0.6
非甲烷总烃	%	0.4	0.5	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4	0.005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4	0.005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4	0.005	0.006

监测时间: 2024年04月11日		监测地点: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废气排放		监测标准: GB 16297-1996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时段: 夜间					
监测方法: 连续监测		监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	0.4	0.5	0.6	0.4	0.5	0.6
非甲烷总烃	%	0.4	0.5	0.6	0.4	0.5	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4	0.005	0.006	0.004	0.005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4	0.005	0.006	0.004	0.005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4	0.005	0.006	0.004	0.005	0.006

报告编号：ZJHAT20240111000

检测日期：2024年04月23日 检测周期：2024年04月23日 检测对象：天然气燃气灶、集成灶燃气灶具检测 企业名称：天宇 生产工序：喷涂 检测项目：天然气 检测方法：GB 3095				
参数	单位	天然气燃气灶、集成灶燃气灶具检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浓度	%	0.1	0.1	0.1
天然气浓度	%	0.1	0.1	0.1
天然气浓度	%	0.1	0.1	0.1
天然气浓度	%	0.1	0.1	0.1
天然气浓度	%	0.1	0.1	0.1

检测日期：2024年04月23日 检测周期：2024年04月23日 检测对象：天然气燃气灶、集成灶燃气灶具检测 企业名称：天宇 生产工序：喷涂 检测项目：天然气 检测方法：GB 3095				
参数	单位	天然气燃气灶、集成灶燃气灶具检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浓度	%	0.1	0.1	0.1
天然气浓度	%	0.1	0.1	0.1
天然气浓度	%	0.1	0.1	0.1
天然气浓度	%	0.1	0.1	0.1
天然气浓度	%	0.1	0.1	0.1

表 1 废气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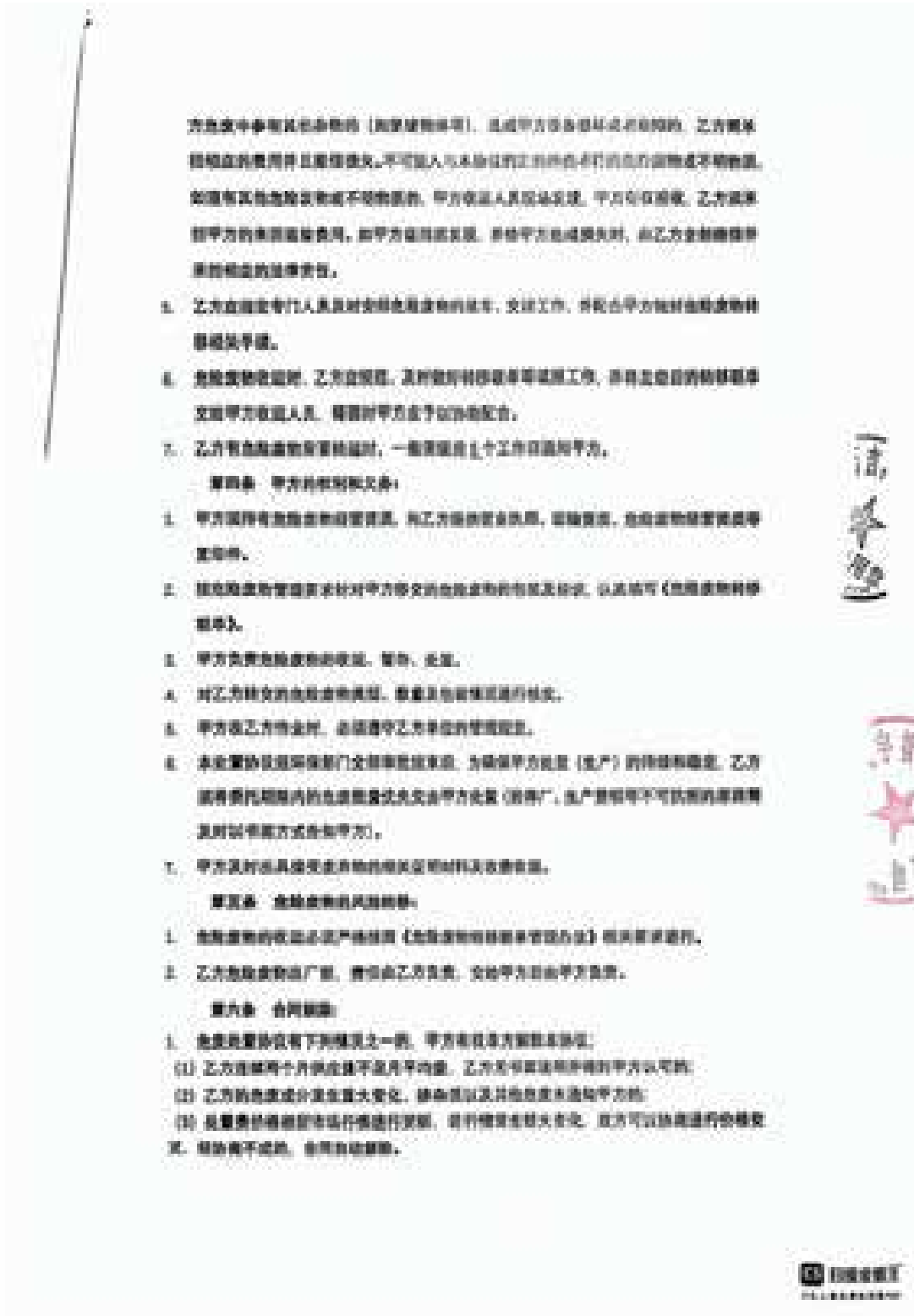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407010001000001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排放				
检测时间: 2024年07月01日				
检测位置: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内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处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	
检测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天气: 晴			检测风速: 0.5m/s	
检测点位置: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内、有组织				
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厂界内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处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	0.1	0.1	0.1
甲苯	%	0.01	0.01	0.01
二甲苯	%	0.02	0.02	0.0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01	0.001	0.001
颗粒物	mg/m ³	0.001	0.001	0.001
噪声等效声级	dB(A)	52.0	51.0	50.0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协议、资质、危废管理台账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章 附则

1.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解释执行，国家有关部门不予解释的，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还甲方。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单位（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章）：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安路 200 号 200 号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31220281120100000000000000000000	开户银行及账号：
税号：91331122066200200000000000000000	税号：91330000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延长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铝灰渣综合利用豁免许可证管理期限的函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关于申请延长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铝灰渣综合利用豁免许可期限的报告》（缙环函〔2024〕2号）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豁免管理清单内容，原则同意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延长铝灰渣综合利用豁免危废经营许可证管理期限。利用类别：HW48，321-026-48，备案量5万吨/年，有效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经营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管理要求，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运输与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标准执行。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备案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90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50%仓位。

三、缙云分局要加强监管，确保环境安全。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岗在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

管理，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1000378

单位名称：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厉钱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0 号、266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0 号、266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一年(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1000378

单位名称: 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厉钱富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山镇镇聚贤路260号、266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山镇镇聚贤路260号、266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23年11月09日至2024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100037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34-48	5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合同编号: 0018865

温州市小雅戴度一站式收纳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小雅戴度一站式收纳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0188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暂存的内容、形式及要求:

- 乙方负责提供小雅戴度废物暂存设施,并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中心,甲方入场人员及照片,由甲方自行填写及盖章;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甲方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甲方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甲方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甲方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二、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甲方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甲方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甲方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甲方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甲方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甲方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3806766666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价格为乙方处置单位的标准进行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甲方如需增加服务内容可另行协商。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29911-01	4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8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9911-01	0.1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其中小雅戴度暂存设施管理费 _____元,危险废物处置费 _____元,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管理费 _____元。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甲方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 甲方负责提供一内所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甲方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

4. 其他: _____

5. 备注: _____

甲方名称: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
 甲方电话: 13806766666
 乙方名称: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乙方电话: _____

本合同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按以下约定处理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乙方违约通知后 _____日内;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后 _____日内;
- 甲方如有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六、其它内容:

- 合同内容(包括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不得以本合同的附件内容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乙方不得以本合同的附件内容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各执一份,甲方留存本合同原件,乙方和甲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_____ 乙方(章): _____
 合同地址: _____ 合同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日 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日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号 废包装物 2024 0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声明,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相符,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全部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废包装材料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3.11.1	0	0	/	/	/	0		周敏
1.2	0	0	/	/	/	0		周敏
本月合计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锌渣、金属废料、铝渣、废液压油、烟尘收尘、废包装桶

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锌渣、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锌渣、金属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铝渣、废液压油、烟尘收尘、废包装桶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班组成员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岷街道康庄西路 108 号 1 号楼 1 楼（第一层北首及第二层），项目使用建筑面积 5958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暂存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13 号。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审批情况有所减少，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配套集气设施集气后，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打磨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产生：金属废料、铝渣、废液压油、烟尘收集。

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铸渣、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铝渣、废液压油、烟尘收集、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铝渣、烟尘收集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性

1. 废水

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text{NH}_3\text{-N}$ 、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其中颗粒物的去除率大于 60% 符合环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726-2020）表 A.1 中的对应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患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源持续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5、随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保管台账5年以上。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型智能锁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杨斌 徐友良
浙江天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附件 8：网站公示截图